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工业大学的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超快激光微纳加工与探测系统，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海杰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海杰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